

## 淡江大學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

92.04.21 (92)校秘法字第 002 號函公布  
98.06.22 97 學年度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7.15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43 號函公布  
99.06.23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98 學年度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7.28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35 號函公布  
100.06.24 99 學年度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7.04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42 號函公布  
100.06.01 第 11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 
100.08.09 處秘字第 1000000002 號簽核定  
100.08.11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08 號函公布  
101.06.13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8.15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68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加強推動環境保護工作，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，培養教職員工生垃圾分類之意識，以促進校區及週邊環境之清潔衛生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再生資源係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，具經濟及回收再利用技術可行性者，得由師生同仁集中與分類後，再交由回收公司收購處理。

第三條 再生資源之分類及收集：

- 一、建築物內設置不同顏色標示之資源回收架，供分類收集。
- 二、廢電腦主機、螢幕及已登錄財產之設備辦理報廢手續後，由各單位點交給資產組回收處理；印表機之廢碳粉匣、廢墨水匣由各單位交由回收公司處理，或由環安中心統一收集。
- 三、影印機之廢碳粉匣由提供影印機廠商收集。
- 四、廢電燈管由節能與空間組統一收集。
- 五、廢電池交由環安中心統一收集或逕送交學校附近之收集點。

第四條 再生資源分類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鋁箔包：吸管須拔除並壓扁鋁箔包。
- 二、鐵鋁罐：鐵鋁罐裝飲料必須選擇有留置式拉環裝置者，若選用分離式拉環飲料，拉環須丟入空罐中並壓扁鐵鋁罐，以免割傷清潔人員。
- 三、紙類：儘量使用再生紙，多用抹布少用紙巾，紙餐具應沖洗並擦拭乾淨回收。
- 四、保特瓶：壓扁後再放置於資源回收桶內。
- 五、紙杯、pp 塑膠杯：吸管及杯口封膠膜放置於一般垃圾桶，杯體及杯蓋沖洗乾淨後分類回收。

第五條 校外住宿及家庭垃圾，禁止携入校內丟棄。

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未依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，或違反第五條規定者，在場人士皆得以勸阻、改正。違規情節嚴重者，得提報學生事務處或人力資源處依校規論處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